

財團法人台中市行聖宮助學金申請辦法

壹、財團法人台中市行聖宮（以下簡稱本宮）為鼓勵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在學學生，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能在本宮關懷扶助下順利完成學業，培育國家社會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貳、本辦法所指大專院校，係指大學、四技、二技、三專、二專、五專等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軍警學校。

參、高中（職）、大專院校或碩士班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修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等，且年齡超過廿五歲仍就讀進修推廣部或進修學校（院）或夜間部學生，不納入獎助範圍。惟軍警學校之自費生，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證明為自費生者，得納入助學範圍。

肆、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

一、助學對象：

（一）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者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二）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二、助學金額及名額：

（一）國中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
新台幣三千元整，名額 20 名。

（二）高中（職）組：1.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2. 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
新台幣四千元整，名額 20 名。

（三）大專組：1.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二技、
四技、大學部學生。
2. 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
新台幣五千元整，名額 30 名。

伍、申請條件：

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除第（四）、（五）款得依實際狀況

提供外，若有未齊全者，本宮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宮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一) 助學金申請書。

(二) 新學期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或新學期註冊費收據影本。

(三)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需有記事欄)。

(四) 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五) 六個月前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書 (如死亡證明、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二、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2 名 (含) 以上者，得增加一名 (請同信封郵寄)，但助學名額由本宮審核決定。

三、必須設籍於台中市北區、北屯區六個月 (含) 以上之在學學生，或本宮信眾 (不分區在該地居住至少六個月) 之子女。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補助者 (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學校學生每學期伍仟元補助除外)。

四、學業 (智育) 操行 (德育) 成績：(學年總平均)

組別	學業成績 (智育)	操行成績 (德育)	備註
大專	七十分以上	七十分以上	
公私立高中職	七十分以上	七十分以上	
公立國中	七十分以上	七十分以上	

※學業成績有一科不及格 (未滿六十分) 者，不得申請。

(大專組選修科目不在此限)

陸、申請時間及審核方式：

一、申請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

一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宮辦事處申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收件：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不符資格者、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不予受理並退件。

三、本宮依本辦法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案件程序，由本宮評選小組進行決審，決定核發名單。

柒、助學金核發時間及方式：

一、核發時間：經評選小組決審後，每年十二月公告核發名單。

每年(農曆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宮送太歲及平安燈謝燈時，核發助學金。

二、核發方式：本助學金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以郵寄或公開方式頒發辦理。

捌、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